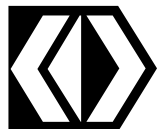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主要交易代價支付方式之通知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該通函及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及成立合作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東方知會，彼等已選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之代價。

本金金額為2,413,773,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中國東方以支付人民幣2,190,000,000元之代價，此乃根據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所釐定按1港元 = 人民幣0.90729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合共160,085,8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91%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及成立合作公司。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及第二份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收購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中國東方所釐定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支付；或
- (b)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或
- (c) 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東方知會，彼等已選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之代價。每股初步換股價15.078港元(「**換股價**」)乃根據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而釐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該通函。

換股價15.07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份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0港元折讓約7.50%；(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份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8港元折讓約3.22%；及(ii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折讓約5.53%。

本金金額為2,413,773,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中國東方以支付人民幣2,190,000,000元之代價，此乃根據資產轉讓合同之條款所釐定按1港元 = 人民幣0.90729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假設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合共160,085,8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91%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1%。

以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發行兌換股份後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tellinsight	704,289,124	61.21	704,289,124	53.73
董事(附註1)	5,494,000	0.48	5,494,000	0.42
中國東方	—	—	160,085,801	12.21
公眾股東(附註2)	440,898,151	38.31	440,898,151	33.64
	<u>1,150,681,275</u>	<u>100.00</u>	<u>1,310,767,07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三名董事(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柯沛鈞先生)於一全權信託(Intellinsigh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應佔之股份權益除外。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悉及確信，該等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